

企图蒙混过“关”被拦 700多吨洋垃圾今天退运出境

南京海关从去年年底至今年3月破获了5起同类案件,查处洋垃圾4000余吨

今年1月,当南京海关下属张家港海关关员打开申报进境的集装箱门时,眼前的情景触目惊心。货柜中装满了发霉的废纸、碎玻璃、饮料瓶、抹布、纸尿裤等各种生活垃圾,一股恶臭迎面扑来。经过几个月的调查,原来是走私分子进口境外城市垃圾,在国内分拣后销售牟利。今天,这批来自荷兰的30个集装箱共计763吨的走私城市垃圾将被全部退运出境。

另据悉,从去年年底至今年3月,南京海关破获了5起同类案件,共涉及境外城市垃圾4000余吨,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

查验可疑集装箱的工作人员被感染

事情要从2011年12月说起,南京海关缉私局接到海关总署缉私局转来的国际刑警中国国家中心局提供的线索,称怀疑装有城市生活垃圾、废纸、废塑料及其他废物的10个集装箱已从荷兰出发,即将运抵张家港口岸。线索中提到的“生活垃圾等”属于我国明文规定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进境后将对生态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害。

12月29日,“XinFeizhou”号货轮运抵张家港口岸,一份申报品名为“废旧报纸”、总数为30个集装箱的进口报关单递到了张家港海关通关。根据前期调查核证,线索中所指的10个集装箱就在这中间。海关关员和缉私警察打开集装箱后,门口堆放的废纸品质较好,

乍一看似乎并无多大异常,可当堵在集装箱门口的废纸被移出后,大量压缩捆扎的生活垃圾呈现在眼前。

据现场查验的海关缉私警察回忆,当时的场景触目惊心,整个集装箱箱同一个打翻的巨大垃圾桶,发霉变质的废纸、碎玻璃、饮料瓶、抹布、纸尿裤、塑料袋、旧衣服甚至动物粪便等各种生活垃圾散落一地。

海关关员和缉私警察逐一彻底查验30个集装箱。结果显示,这些集装箱都在门口堆放一排质量较好的废纸,里面堆放城市垃圾。第二天,直接与这批货物“亲密接触”的海关关员和缉私警察陆续出现了严重的上呼吸道感染和表皮感染的症状。

南京海关缉私局立即对这30个集装箱货物涉嫌走私废物立案侦查,经鉴别全部为城市垃圾,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触目惊心的洋垃圾 海关供图

顺藤摸瓜, 走私链条浮出水面

经调查,这批固体废物是合肥和普贸易有限公司向台湾某公司购买。2月19日,南京海关缉私警察兵分两路,一路奔赴上海虹桥机场,将准备入境的台湾某公司台湾籍负责人现场抓获;一路赶往合肥调查取证,将涉嫌走私废物罪的合肥和普公司经理耿某刑事拘留。

据台湾某公司负责人称,这30个集装箱货物以台湾某公司名义向荷兰Van Puijvelik B.V公司购买,购买后销售给合肥和普公司,

并与耿某合谋,采取伪报品名、伪造单证的手法向海关申报进口。

随着侦查的深入,海关缉私警察发现并取得了新的进展:荷兰欧洲纤维供应公司曾于2011年10月将3批共2045.04吨城市垃圾出口至中国,均通过台湾某公司销售。其中两批共1521.66吨城市垃圾销售给合肥图腾贸易有限公司,从荷兰鹿特丹港装运至中国境内,于2011年12月伪报为废旧瓦楞纸和废旧报纸进口。另外一批524.38吨城市垃圾销售给合肥缘江贸易有限公司,经荷兰鹿特丹地区发货,从比利时安特卫普港装运至中国境内,于2011年12月伪报为废旧

报纸进口。在往来邮件中,台湾某公司与供货商还详细商讨,废物装箱时如何在集装箱门口堆放一至两排合格废旧报纸或废旧瓦楞纸作为伪装,意图逃避海关监管。

南京海关缉私局立即对合肥图腾公司和合肥缘江公司涉嫌走私废物案分别立案侦查,抓获两家公司实际负责人崔某,一举摧毁这一境外供货商或中间商与境内采购商勾结的走私城市垃圾犯罪渠道。

走私分子分拣牟利,严重污染环境

走私分子以极低价格购买境外城市垃圾,进境后组织工人进行分拣,从中分拣出极少量的纸、塑料等有价值物品进行销售。譬如分选出的废旧报纸售价达到每吨2000元以上,分选出的可乐瓶、矿泉水瓶等废塑料售价每吨4000元以上,而其余绝大多数不可利用的城市垃圾则被荒弃,给我国的生态环境造成巨大污染。

目前,荷兰相关执法部门已对2名荷兰籍嫌疑人展开了刑事司法调查。今天上午,来自荷兰的30个集装箱共计763吨的走私城市垃圾将被全部退运出境,预计7月上旬抵达荷兰鹿特丹港。

通讯员 陈银健
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

问政

编者按:快报“问政”栏目近来接到数十位读者来电,询问孩子上学的学区问题(集中在小学新入学和“小升初”两类)。很多常见和典型问题,快报此前已有报道,我们已直接回复,相关政策不再重复刊文。我们选择三个“非典型”案例,相关政策,我们的记者向所涉区教育部门咨询后,随即向有关家长一一作了回复。刊发这组报道,希望能为更多的家长提供帮助和参考。

无房拆迁户子女原学区就读为何被拒

雨花台区教育局:户口有迁移记录

“被拆多年的拆迁户没有新房子,户口还挂在原住址上,孩子能否在户籍地正常入学?”日前,家住南京雨花台区读者张女士向快报反映,她侄女的孩子今年“小升初”,近日去学区所在中学报名,却被告知“上不了”。

据张女士称,她侄女叫赵敏,外孙叫钟文文。赵敏和浙江籍男子结婚,婚后丈夫一直没有将户口迁到南京,孩子户口一直随赵敏。2000年钟文文出生时,为了有人照顾,户口随母亲赵敏落在三牌楼赵敏外婆家,2001年,赵敏外婆去世,赵敏和钟文文将户口迁到娘家,也就是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集合村26号。此后赵敏和钟文文户口一直落在集合村26号。2002年,建赛虹桥立交桥,赵敏家被拆迁。因为拆迁补偿款不是很多,此后赵敏没有再买房。

这么多年,赵敏一直带着孩子租房子住。虽然集合村26号房屋被拆迁,但因为未买房也没有其他地方可迁,赵敏和孩子户口一直挂在原地。今年孩子面临小升初,赵敏一家去所属学区共青团路中学报名被告知,孩子出生后户口迁移过,不能在学区内就读。对此,赵敏一家及张女士均表示不解。

就张女士反映的问题,记者随后与南京市雨花台区教育局取得联系。普教科一位郑姓老师表示,按照相关规定,孩子出生户口一般随父母,如果父母没有住房,孩子户口可以随父母在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俗称“四老”)处落户,并且实际居住且没有迁移记录的,达到入学年龄可以在“四老”户籍所在施教区就读。赵敏孩子户口是有迁移记录,不符合市里规定,因此不能正常在学区学

校就读。郑老师强调,即便赵敏家房屋不被拆,因为户口有迁移记录,也不能正常在学区就读。郑老师同时表示,此前他们已接到赵敏一家的投诉,区教育局已就相关政策向该家长作了解释,目前正在与共青团路中学协调,争取让孩子能就近在此就读。“区教育局会统筹安排,即便不能在共青团路中学就读,也会安排其他公办中学。”郑老师说。

对于雨花台区教育局的回复,张女士谈了自己的观点:首先,南京市相关规定初衷是防止有家长故意迁户口选择好学区,而且“没有迁移记录”从何时算起,相关规定并没有明确。钟文文出生时户口随母亲落在别处也是生活原因,没有选择好学区的故意。再说共青团路中学并非名校,孩子想上该校就是图就近和方便。其次,钟文

文户口随母亲赵敏落在集合村已经10多年了,为何不能与其他孩子一样在所属学区上学?第三、孩子上小学是就近在学区上的,为什么小学可以,中学就不行了?“市里政策规定比较笼统,区教育局遇到具体问题也要具体对待。”张女士说。

钟文文能否在户籍所属学区就读?记者又与南京市教育局取得联系。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南京市出台的中小学入学方面政策,原则上由各个区教育主管部门把握,但是当事人赵敏孩子的情况确实比较特殊和少见,他们将与雨花台区教育局进一步沟通,形成明确意见后再向当事人反馈。“一般来说,市教育局会尊重各区县教育部门对相关政策的解释。”相关人员最后表示。

(当事人为化名)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集体户口如何“小升初”?

南京读者刘先生:我三年前来南京,现在省检察院工作,户口挂在单位集体户头上,属于鼓楼区宁海路街道。爱人情况跟我一样,也是集体户口。我们夫妻俩目前在南京没有房产,住的是租的房子。孩子也是集体户口,三年前随我来南京,现在芳草园小学上学。孩子今年面临“小升初”,不知南京市针对像我们这样夫妻均是集体户口的子女上初中有何政策?

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小教科曹科长:目前公安部门户籍管理中归集有十多种户籍存在方式,夫妻双方都是集体户口、孩子也是集体户的情况是其中一种。根据南京市相关政策,这类孩子在南京“小升初”,由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安排一所中学入学。因为各所学校每年招生人数不一,教育局在就近原则基础上,会根据(户籍所在地)附近中学招生情况进行调剂。需要强调的是,这类符合条件由教育局指定一所公办中学入学的学生,同样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不需要缴纳赞助费。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相关政策

关于“新生入学”:适龄儿童入学应具有所在施教区家庭正式常住户口,其户口原则上应随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户籍与实际常住地、产权证(产权证是指房屋所有权证,持有者是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三者一致。

属下面情况的适龄儿童,并持有相应的证明,按正常入学办理:适龄儿童随父母户口在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处落户的,其父母双方均未购买或分配住房并实际常住且户口从未迁移过的。

适龄儿童与监护人不在同一户籍、户籍与常住地址(产权证)不符的,由区县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学校就读。

关于“拆迁户子女就读”:有困难的拆迁户(因各种原因未购买新房的)子女可以在原施教区入学就读。

——以上规定摘自《南京市小学学籍管理补充规定(修订)》

孩子入学前,父母户籍不一致的要“归一”

“孩子跟父亲户口都在一起,也有房产证,孩子母亲户口在浦口,孩子如何入学?”家住南京鼓楼区长阳花园的读者艾女士向快报求助,不知自己的孙子能否在长阳花园就近入学?

艾女士称,他们家2003年左右买了长阳花园的期房,2005年左右入住,随后儿子的户口迁到长阳花园。“买房子就是为儿子结婚的,所以我们老两口都没有迁户口。”艾女士告诉记者,2006

年孙子出世后,户口跟着他爸爸落在长阳花园。只是孩子他妈妈户口还在浦口区,结婚后还在娘家一直没有迁过来。孙子今年6周岁,今年下半年就要上小学了,她最近到长阳花园所属学区银城小学(拉萨路小学分校)询问孙子入学的事,被告知孩子和妈妈户口不在一起,不能入学。眼看邻居的孩子纷纷落实入学手续,自己孙子却不能正常入学,她不知怎么办才好。

针对艾女士疑问,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小教科曹科长解释说,根据南京市相关规定政策,孩子入学实行户口、房产证和实际居住“三一致”的基本原则。像艾女士家情况,如果孩子及其父亲户口近三年内一直在长阳花园,没有迁出记录,且孩子母亲户口在娘家且没有房屋产权,可以先将孩子母亲户口迁到长阳花园,孩子和父母户籍一致后,再办理相关手续。原

则上,教育局会灵活处理相关政策,安排孩子在户籍所在地附近小学入学,详细办法请艾女士向鼓楼区教育局小教科进一步咨询。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问政热线:
025-84783527
025-84783479
13675161725
传真:025-84783477